

清风廉韵

第 19 期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

2021 年 7 月

【编者按】

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就越要加强监督。中共中央公开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我们党针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定的首个专门文件，有利于改进对“一把手”行使权力的监督，增强班子成员主动监督、相互监督的自觉，确保党内监督科学严密、权威高效。为推动《意见》的学习贯彻，以有效监督把“关键少数”管住用好，充分发挥各级领导干部的表率示范作用，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专门整理上级文件精神和相关权威解读，帮助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更加精准有效的学习领会中央精神，加强自我监督和互相监督，落实好学校各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

【上级精神】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现就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性紧迫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委员会是党执政兴国的指挥部，“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必须作表率、打头阵；强调对各级“一把手”来说，自上而下的监督最有效，党中央要加强对高级干部的监督，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所管理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强调破解同级监督难题，关键在党委常委会，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主动监督、相互监督的自觉。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环境和风险挑战，只有毫不动摇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一以贯之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以有效监督把“关键少数”管住用好，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和表率引领作用，才能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不断取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专责，形成了许多有效做法和经验。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对“一把手”监督仍是薄弱环节，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落实监督责任的任务依然十分紧迫。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越要加强监督。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必须明确监督重点，压实监督责任，细化监督措施，健全制度机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促进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推动中国特色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要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突出政治监督，重点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政治上认识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责任；正确对待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勇于纠正错误，切实改进工作；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主动接受监督，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一把手”要自觉置身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领导干部的监督。

二、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一）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监督检查。“一把手”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必须以强有力的监督促使其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要突出对“一把手”的监督，将“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的重点，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

（二）“一把手”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一把手”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作表率，既要自觉接受监督，又要敢于担当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治家，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三）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

级“一把手”。中央政治局委员要注重了解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应当加强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的监督，督促省级党委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管理。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对下级新任职“一把手”应当开展任职谈话；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

（四）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下级“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纪检机关应当通过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党委（党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中央组织部应当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反映。

（六）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问题。党委（党组）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查找纠正政治偏差。巡视巡察组应当把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进驻前向纪检机关、组织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巡视巡察谈话应当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视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

（七）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党委（党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

手”的日常监督，通过驻点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落实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开展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三、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八）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党中央报告或者实名向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党委（党组）“一把手”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

（九）发挥领导班子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增强领导班子战斗力；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十）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健全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决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重要事项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十一）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党委（党组）要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年度计划，分解工作任务。“一把手”要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纪委应当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十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党委（党组）要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法司法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不按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三）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党委（党组）要定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审批监管、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

（十四）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如实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纪委书记应当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十五）落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党委（党组）要切实管好自己的“责任田”，综合运用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措施管用、行之有效。

（十六）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更牢，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党委（党组）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制度，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

班子中公开工作。健全干部双重管理制度，明确主管方、协管方对双重管理干部的监督职责。

（十七）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高级干部要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为全党作出示范。党委（党组）要抓好相关规定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领导干部与企业家交往必须守住底线、把好分寸，“一把手”要带头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管住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友，决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职权敛财谋利，防止居心不良者对家庭成员进行“围猎”。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八）加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党委（党组）要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者批准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门应当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一把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态度鲜明，民主生活会是否真正红脸出汗。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对下级党组织所辖地区、部门、单位发生重大问题的，督促下级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十九）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各环节的领导责任。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党委（党组）要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每年可以选定部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

（二十）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警钟。党委（党组）要重视信访举报工作，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领导干部要倾听群众呼声，严肃认真地对待群众的意见、批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对信访举报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

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部门、单位党组织查找分析原因。对涉及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

（二十一）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针对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警示教育。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对整改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五、切实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领导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抓好督促检查。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统筹党内各项监督，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工作机关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

（二十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各级党委要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大统筹力度，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建立健全重大监督事项会商研判、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使各类监督更加协同有效。

（二十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增强监督实效。纪委监委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大力支持下级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职责，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完善全覆盖的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二十五）积极探索创新，增强针对性、有效性。各级党组织和

领导干部要切实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对各项监督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加强分类指导，细化监督举措。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相结合，鼓励地方、部门和单位探索强化监督的有效办法，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权威解读】

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性紧迫性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 邹开红

2021年3月，党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这是党中央首次聚焦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定的专门文件，集中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强化自我监督的理论、实践和制度成果，彰显了党中央破解党内监督难题的坚定决心。

深刻认识制定《意见》的重要意义

《意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论述，构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全覆盖的监督体系，对于提高新时代党的建设质量，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具有重要意义。

制定《意见》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领导干部是党的执政骨干，“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必须作表率、打头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环境和风险挑战。制定《意见》，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强化对领导干部的政治监督，有利于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顽强奋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障。

制定《意见》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思想从严、监督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推动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从近年来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情况看，“一把手”出问题占相当比例，对“一把手”监督仍是薄弱环节，落实监督责任的任务依然十分紧迫。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越要加强监督。制定《意见》，把党章党规有关规定细化具体化，把实践中有效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有利于改进对“一把手”行使权力的监督，增强班子成员主动监督、相互监督的自觉，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

制定《意见》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构建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把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作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方针方略的重要内容。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重点加强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今年初召开的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明确要求，制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制定《意见》，围绕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明确职责任务，健全制度机制，压实监督责任，有利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促进“三不”一体化推进取得更多的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成效。

准确把握《意见》的核心要义

《意见》着眼政治大局，坚持严的主基调，牢牢把握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政治性，明确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监督重点，从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同级领导班子监督和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3 个方面作出规定，对切实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提出要求。

坚定政治方向。《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出发，以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为主线，落脚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上。《意见》通篇贯穿着领导干部要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的要求。

突出政治监督。《意见》开宗明义强调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政治监督，明确政治监督的重点是“五个强化”，包括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的监督。这“五个强化”是对政治监督内涵的集中概括，也是开展政治监督的主要着力点，目的是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落实政治责任。《意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谋篇布局上聚焦落实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统筹党内各项监督，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格局，推动各级党组织和

领导干部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既突出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又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专责、党的工作机关职能监督职责；既强化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又做实做细同级监督；既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又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

突出监督重点。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关键少数”，“一把手”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意见》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贯穿全篇各个部分。党委（党组）、上级“一把手”、领导班子成员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五大监督主体，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四类监督方式，都紧盯“一把手”；做实谈话提醒、民主集中制、述责述廉、干部人事管理、民主生活会、信访举报等各项监督制度，织密监督之网，使“一把手”置身于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切实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

坚持和完善制度并重。《意见》立足坚持和完善现有制度，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的新经验进行系统集成，既有对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法规制度的重申强调和细化完善，又结合实际创新方式方法。比如，在《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述责述廉的范围和形式，要求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不断提高述责述廉制度的执行效果。

不折不扣抓好《意见》贯彻落实

切实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是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共同政治责任。

各级党组织要抓好学习宣传、组织实施。自觉把学习贯彻《意见》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相结合，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抓紧进行任务分解、责任分工，加强分类指导，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鼓励地方、部门和单位探索强化监督的有效办法，及时总结经验。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把《意见》实施情况作为各级党委定期检查、专项督查、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确保《意见》的贯彻落实。

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监督工作。一方面，要自觉接受监督，明确权力边界、行为底线，增强自律意识、

标杆意识、表率意识，带头落实《意见》规定的各项监督制度，不断增强贯彻执行《意见》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另一方面，要增强监督意识，主动开展监督，不能患得患失、爱惜羽毛，当“老好人”，搞无原则一团和气，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真正为党负责、为同志负责，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监督专责作用。要将学习贯彻《意见》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把自己摆进去，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要坚决贯彻落实《意见》对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具体要求，突出政治监督，紧盯责任和权力、探索总结日常监督的有效办法，并以严格执纪保障《意见》落地见效，增强制度刚性。同时，要立足职能职责，强化对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贯彻落实《意见》举措要求的监督推动，确保各方面扎实监督、形成合力，共同落实好党中央的部署和要求。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

把对“一把手”监督作为重中之重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副主任 夏晓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班子“一把手”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就越要加强监督。《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把加强对“一把手”监督作为一条主线，贯穿全篇各个部分，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

自上而下监督。上级对下级尤其是上级“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最管用、最有效。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所管理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一是善用谈话制度。这是我们党长期坚持、行之有效的好办法。《意见》规定了党委（党组）“一把手”开展对下级“一把手”的任职谈话、监督谈话，要求落实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谈话制度落脚在对一般性问题的及时提醒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批评教育，出发点是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二是强化巡视监督。《意见》明确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在巡视巡察报告中单独列出，进一步发挥巡视工作“发现问题、形成震慑”的作用。三是严格干部管理。《意见》把日常性监督和经常性管理相结合，规定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拟任人选把关、干部考核方面，对“一把手”实行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四是重视信访举报。信访举报是发现问题的重要渠道，《意见》规定党委（党组）要重点了解掌握群众对“一把手”的反映，并对涉及下级“一把手”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更好开展日常监督工作。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管住“一把手”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意见》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围绕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作出规定。一是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意见》规定，加强对“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二是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意见》要求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一把手”要按规定对组织约谈函询等问题实

事求是作出说明，组织部门重点检查“一把手”是否带动民主生活会真正红脸出汗、开出辣味。三是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意见》旨在提高领导班子解决自身矛盾和问题的能力，要求“一把手”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督促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意见》专门对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作出规定。一是用监督传导压力、推动落实，明确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下级“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二是发挥纪检机关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职责，规定纪检机关通过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三是坚持结果导向和目标激励，要求将主体责任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四是强化责任追究，规定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要求自觉接受监督。发挥好“一把手”在自觉接受监督上的示范表率作用，对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管理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意见》将加强对“一把手”监督和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的要求相贯通，强调“一把手”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具体从五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一把手”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做到“两个维护”，这是坚定维护党的政治原则的体现。二是“一把手”必须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作表率，这是履行政治责任的体现。三是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这是遵守政治纪律的体现。四是领导干部要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廉洁治家，这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体现。五是领导干部要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这是带头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体现。这五个方面规定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加强监督的始终，有利于推动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以政治上的提高，强化主动接受监督的自觉。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

强化同级领导班子相互监督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副主任 陈亚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破解同级监督难题，关键在常委会，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主动监督、相互监督自觉。《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围绕强化同级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成员开展相互监督、解决自身问题作出了专门规定。

发挥近距离监督优势，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领导干部的情况，上级不是能天天看到的，下级也不是能天天看到的，同级的领导成员之间彼此是最熟悉的。《意见》强调领导班子在相互提醒和督促中修正错误、共同进步。一方面，强化党委（党组）“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把手”是领导班子中的班长，领导班子强不强、有没有战斗力，取决于班长能不能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意见》强化“一把手”的教育、管理、监督职责，要求“一把手”经常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谈心谈话；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切实履行管班子带队伍责任。同时，强调“一把手”应当做执行制度的表率，自觉接受监督，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党内营造批评和自我批评的良好风气。另一方面，发挥领导班子成员相互提醒督促作用。《意见》规定，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纪委书记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领导班子成员要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心置腹、较真碰硬，互相帮助改正错误，真正体现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负责。

强化报告制度，推动同级监督落到实处。按规定请示报告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对领导班子成员来说，发现问题向上级报告，本身就是一种有力的监督方式。《意见》细化报告要求，强化同级监督实效。一是强调以上率下。重申《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要求，强调中央委员会成员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党中央报告或者实名向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二是明确报告事项。规定领导班子成员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及时向党组织报告；纪委书记发现班子成员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

委和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通过明确报告主体、报告事项、报告要求，推动同级监督走深走实。三是强化责任追究。落实党中央要求，规定领导班子成员发现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这有利于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从政治上认识同级监督的重要作用，切实担负起监督责任。

坚持集体领导，完善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是对领导干部的最大爱护。《意见》坚持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着力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防止权力越位失控。在健全权力运行制约机制方面，规定要合理分解、科学配置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权力，坚决防止以专题会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防止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在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方面，落实党章第十七条关于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的规定，明确重要事项必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会上领导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分歧较大的暂缓表决，不同意见如实记录等。领导班子成员要增强制度意识和法治意识，做到可以行使的权力按规则正确行使，该由领导班子集体行使的权力班子成员个人不能擅自行使，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决不能行使。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

聚焦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 霍小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内监督是全党的任务，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党委（党组）能否落实好主体责任直接关系到党风廉政建设成效。《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谋篇布局上聚焦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围绕责任设计制度，围绕制度构建体系，督促党委（党组）“不松手”、党委（党组）书记“不甩手”、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不缩手”。

聚焦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增强监督实效，关键是各级党委（党组）强化政治担当、履行主体责任。《意见》主体部分每一项首先都是从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的角度进行部署，紧扣党委（党组）这个“主角”细化监督措施。一是规定党委（党组）的监督检查职责，包括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下级“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以及通过驻点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下级“一把手”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等情况。这有利于加强对干部的全面了解，夯实监督工作的基础。二是规定党委（党组）必须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法规中的监督制度，包括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定期分析研判政治生态状况等，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走深走实。三是要求党委（党组）切实管好自己的“责任田”，上级党组织要把管理和监督下级党组织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综合运用检查抽查、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指导民主生活会、强化选人用人组织把关、加强考核、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到措施管用、行之有效。

聚焦党委（党组）“一把手”第一责任精准发力。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能不能抓得住，关键在书记。《意见》突出党委（党组）书记是管党治党的书记，明确其要对本地区、本单位的政治生态负责，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一是强调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规定上级“一把手”要管好下级“一把手”，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二是要求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领

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把责任传导给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压给下一级“一把手”，规定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的及时约谈，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三是对党委（党组）书记领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提出明确要求，既要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切实负起教育、管理、监督责任，不能不管不问，又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将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聚焦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是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方面。落实主体责任，必须发挥好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的作用。《意见》通过压实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的政治责任，监督推动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经常了解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情况，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并定期向“一把手”汇报管党治党责任履行情况，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确保形成强大监督合力。

此外，党的工作机关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机关，《意见》围绕开展日常监督、选人用人、检查下级“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民主生活会督导等方面，对组织部门等党的工作机关履行职能监督职责规定了具体措施，推动党的工作机关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优势，履行好监督职责。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

发挥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作用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 王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纪委要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能定位，发挥好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作用，担负起监督责任，敢于瞪眼黑脸，勇于执纪问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基本职责、第一职责。《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对纪检监察机关规定了3个方面18项具体措施，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

强化对“一把手”的监督。党章总纲明确指出，“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监督工作是否有力有效，主要体现在对“一把手”的监督上。《意见》对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作出明确规定，推动发挥专责监督作用。一是提出总体要求。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突出对“一把手”的监督，将“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的重点；特别规定中央纪委应当加强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的监督，督促省级党委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管理，体现以上率下、层层示范。二是明确监督方式。强调纪检监察机关通过驻点调研、专项督查、定期谈话等方式，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的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报告。要求纪检监察机关通过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一把手”切实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三是明确监督内容。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必须突出重点内容。《意见》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和民主生活会议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意见，要求重点检查下级“一把手”在民主生活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态度鲜明。这有利于防止出现“一把手”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防止民主生活会简单走过场，使“一把手”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中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强化对同级领导班子成员监督。《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各级纪委要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意见》对此作出了具体规定。一方面，《意见》规定纪委书记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领导班子成员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纪委书记作为领导班子中的重要成员，要牢固树立报告

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全面准确反映情况，切实发挥好“监督哨”和“探头”作用。另一方面，《意见》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报告重点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向领导班子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推动党内监督严起来、实起来。

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党内监督的权威和责任主要体现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意见》着眼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细化规定了常态、有效的具体措施。一方面，做实日常监督。

《意见》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充分运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动态更新、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监督手段，通过与下级领导干部开展谈心谈话、向同级党委报告情况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和领导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担当作为等情况的监督。另一方面，加强监督检查。《意见》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与党委（党组）同向发力，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压实下级领导班子管党治党责任，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

【执纪曝光】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六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6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工务段原段长、党委副书记蒋浩违规公款吃喝等问题。2017年2月至2021年3月，蒋浩先后组织合肥工务段部分领导班子成员违规公款吃喝51次，共计消费金额5.66万元，其中4.95万元采取套取工程款方式支付；安排办公室采购烟酒共计7.93万元，费用采取套取工程款方式支付。蒋浩还存在其他违规违纪问题。蒋浩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被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浙江省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原处长王之达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问题。2013年至2019年，王之达通过签订虚假用工合同、伪造工资表等形式套取资金，以春运加班补助、职工庆生费等名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共计41.41万元，其中王之达个人领取5.35万元；违规公款购买超市预付卡、大闸蟹礼券等共计8.18万元用于送礼。王之达还存在违规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等违纪问题。王之达受到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科员，被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不顾实际使用大额财政资金建设景观工程问题。2016年至2019年，榆中县耗资5300余万元在县城北出口修建两座仿古城门、两个小广场和一座雕塑，没有将有限的财力优先用于改善民生，而是将本应服务群众的城市基础设施建成了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造成不良影响。时任县委书记王晓宁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时任县长王林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中国石油昆仑银行伊犁分行原党总支部书记、行长帅毅林违规公款送礼等问题。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帅毅林安排伊犁分行综合部以业务招待等名义公款购买8箱48瓶飞天茅台酒用于违规送礼，费用8.97万元；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以虚列业务招待费的方式套取公款2.02万元，用于送礼和个人吃喝消费；2019年4月至6月，授意分行业务部编造虚假营销活动方案，套取公款10.15万元用于请客送礼。帅毅林还存在违规报销等问题。帅毅林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降为三级正职管理人员，被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吴超平公车私用等问题。2016年12月至2020年5月，吴超平先后20次因私安排单位公车送其往返成都、雅安、米易等地，产生的费用6000余元用公款支付。此外，吴超平先后24次以前往省级部门汇报工作、到成都保养车辆等名义违规报销差旅、住宿等费用2.34万元。吴超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华润雪花啤酒浙江区域公司温瑞销售大区助理总经理康宾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问题。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康宾超标准乘坐飞机头等舱、商务舱共11次，涉及金额16760元。康宾受到降级处分，被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经过持续整治，公款享乐奢靡、铺张浪费等问题总体上得到有力遏制，但高压态势之下仍有一些党员干部顶风违纪。上述6起案例虽然具体情形不同，但都是违背党的宗旨、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典型。有的政绩观有偏差，“不是自己的钱不心疼”，铺张浪费、大手大脚，甚至糟蹋财政资金，大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有的把公款当“唐僧肉”，挖空心思“咬一口”，追求个人享乐。这些行为，挥霍的是国家财产和人民血汗，触碰的是纪律红线，不仅违纪者个人受到严厉惩处，也助长了社会不良风气，影响十分恶劣，教训十分深刻。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引以为戒，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厉行勤俭节约是中央八项规定的重要内容，是管党治党的铁规矩、硬杠杠，不论我们国家发展到什么水平，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传统和规矩不能动摇。坚守这个铁规矩、硬杠杠，必须深入落实党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把公款用在刀刃上，自觉反对浪费，坚决抵制享乐奢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是否自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检验是否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把是否有过紧日子的实际行动和成效作为是否做到“两个维护”的实践检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严的主基调，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深化整治享乐奢靡、铺张浪费等问题，盯住抓、持续抓，加强监督检查督查、开展明察暗访，守住重要节点、强化通报曝光，以有力有效的工作举措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不断巩固深化工作成果。要铁腕执纪、勇于亮剑，深化运用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组织调整等方式，真正打到痛处、打出实效，让违纪者付出更大代价，使心怀侥幸者丢掉幻想、装睡者幡然醒悟、旁观者心存戒惧。对顶风违纪、屡教不改、

性质恶劣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处理。对落实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不力的，严肃予以问责。要深化以案促改，推动地方、部门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公务接待、商务接待、财务管理等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要坚持纠树并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良好氛围。

（来源：上海市纪委监委网站）

上海市公开曝光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 市科委人才工作处副处长蒯本君等人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和礼金问题。2021年2月3日晚，蒯本君协助召集了市科委基础研究处副处长李力雄、综合发展处副处长王晶、国际合作处副处长方德佳、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孙中峰等人共同接受某高校科技管理部门安排的宴请，席间蒯本君等人各自收受礼金2000元。2021年5月，蒯本君受到政务降级处分，李力雄、王晶、方德佳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21年6月，孙中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原处长忻元庆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和礼品礼金问题。2021年1月7日、16日，忻元庆先后两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某饭店负责人的宴请，餐费共计2万余元由该饭店承担，两次收受礼金共计6000元。1月30日，忻元庆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某公司负责人的宴请，并收受礼品一份，餐费7300余元由该公司负责人支付。2021年4月，忻元庆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21年5月，忻元庆被免去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职务。

3.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兼经理夏菊英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和礼品问题。夏菊英从2015年至2018年连续4年在春节前夕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某劳务公司安排的宴请，每次均收受价值约500元的年货礼品。2015年至2018年连续4年接受该劳务公司安排在阳澄湖的宴请，每次均收受价值500余元的大闸蟹。2021年2月，夏菊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屠宰检疫科科长张红军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品问题。2017年至2019年，张红军先后多次向管理和服务对象某食品公司生产总监索要猪肉制品，累计价值约1000元。2019年中秋节期间，张红军收受某农业科技公司负责人赠送的猪肉礼盒，价值约500元。2021年2月，张红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来源：上海市纪委监委网站）

发：校领导、中层干部等

承办单位：纪监综合室、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50218636